

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書

# 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書目錄

- 一關於接收江蘇會館館產事件
- 一關於江蘇小學校事件
- 一關於江蘇義園事件
- 一關於顧亭林先生祠堂事件
- 一關於組織江蘇旅平同鄉救濟會事件
- 一會務委員會議事錄
- 一館務委員會議事錄
- 一收支總表
- 一收款表
- 一支款表
- 一附刊

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書目錄

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目錄

二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規約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江蘇旅平同鄉會庶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 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書

## 一關於接收江蘇會館館產事件

本會根據規約第六條於開第三次會務委員會時議決關於接收館產事務先由會務委員會接收并用抽籤法抽定接收館務委員七人當抽定郁委員初培陳委員傳瑚楊委員宗瑚王委員士瀛劉委員鏡清俞委員聯昌郁委員士元爲接收委員並持函（另錄）往謁前館長莊思緘先生請其移交當據莊先生面稱館產事關全省公產同鄉會應先備案批准後即行移交以重公產嗣本會遵章呈請備案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請公安局批准即又函（另錄）達莊先生查照定日移交當接復函（另錄）定於二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會館點交書籍字畫碑拓器具等件下午三時在莊宅點交契據款項等件遂於一月六日將館產接收由雙方訂立接收移交清冊所接收各項物品經本會全體委員依冊審查亦屬相符所有接收各項詳載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概略附於本年春祭時分送同鄉查察茲錄與莊前館長往來函稿於下



致前館長莊思緘先生函 逕啓者茲經本會第三次會務委員會議決推定陳儼庸俞聯昌王士瀛郁士元吳叶筠劉鏡清楊宗瑚七委員接收館產並面商一切事宜用特函達台端務請於一星期內訂一時間以便接洽即希函覆爲荷此致莊館長附同鄉會規約一份（十一月十二日）

再致前館長莊思緘先生函 逕啓者本會修改規約呈請公安局備案業於本月二十九日批准會館事務何日可以接收務祈定一日期示知以便前往爲幸此上莊館長鈞鑒（十二月三十日）

前館長莊思緘先生復本會函 逕啟者刻接來函商訂接收日期擬於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會館點交書籍字畫碑拓器具等件下午三時在莊宅點交契據欸項等件事關新舊交替務請點收諸君相約偕來並各携帶圖章俾得點交清楚雙方簽名蓋章以昭鄭重此覆旅平同鄉會（一月一日）

### 一關於江蘇小學校事件

查江蘇小學校前因經費不敷每月由會館補助該校洋八十元本會接收會館後以未

悉該校辦理情形於開第八次會務委員會時議決在該校未具相當手續函請補助暨未經本會調查情形以前暫行停付津貼嗣於三月十一日接北大西齋朱君子祺等來函（另錄）內稱該校辦理情形有不完善之處應請貴會調查加以整理云云當經本會第十次會務委員會議決推定王委員士瀛高委員開益吳委員叶筠負責調查該校情形并函請該校理事會（另錄）將現在情況及基金來源以前收支數目以後收入情形詳爲見告以便提交會務委員會辦理旋據高委員開益等報告該校開辦二十餘年畢業學生有三十八班歷次赴學務局會考俱列前茅均有案可稽惟經費一節甚形支絀月支不敷甚鉅並經該校函（另錄）請照前補助俾維久遠嗣經本會第十三次會務委員會議決該校經費可仍舊補助惟因年來會館收入支絀暫按八十元之七成付給嗣後視收入盈仄酌量增減並議定公舉本會委員二人爲該校理事秉承本會意旨負監督改進之責隨時報告本會此項議案該校完全接收後即日實行當將此意函（另錄）達該校嗣據該校復函（另錄）對於推舉理事一節以該校理事本有定額產生必由校董會選舉資格原不以校董爲限若用指派方法似與定章不合擬請改爲

董事二人暨諸將以前欠領之五個月津貼一併撥下等情復經本會第十四次會務委員會會議決仍應根據上次原議決案辦理並推王委員玉樹郭委員引源毛委員祖詒代表本會向該校說明原委經費問題俟交涉妥洽後再行酌辦當向該校接洽據稱須俟開理事會方能決定現正待該校答復再行決定辦法茲分錄各函於下

北大西齋朱子琪等來函 江蘇同鄉委員會大鑒敬啓者吾蘇旅平同鄉雖人才濟濟而向無完善組織以致會館爲官僚政客團集之大本營同鄉會爲土豪劣紳謀利之工具弱小平民莫敢問津自貴會成立以來痛掃積弊不遺餘力則來日之江蘇會館定有一番革新氣象矣可喜可賀今貴會既抱革新江蘇會館之熱心同人等爲謀革新務求澈底起見對於江蘇小學不得不有謀改革之建設何耶茲先述其弊端如左（一）基金方面按該校基金原有四萬餘元如何儲存如何開支年利幾何收入幾何從未有片紙隻字公諸同鄉某鐵路局之停支某銀行之倒閉皆與該項基金有莫大關係以此公共巨款存於險地該校當局應負完全責任此應查究者一也（二）教員方面旅平同鄉之中能任小學教師者不勝枚舉乃該校教員率多外省人充任言語隔閡學識淺

閱此應查究者二也（三）學生方面該校雖名爲江蘇小學而對於江蘇學生竟無優待辦法於情理於宗旨皆有不合此應查究者三也（四）清潔方面該校一切地方皆污穢異常而又嘗有換洋取燈式之婦人點綴其間實非學校中所宜有學生處此環境之下能不受其影響乎此應查究者四也（五）成績方面該校成立有年就已往情形觀察曾未見其有若何好的成績學生程度往往劣於他校此應查究者五也總之以觀該校之一切弊端昭昭在人耳目賞會既對於江蘇會館主張力事改新對於江蘇小學校就不應聽其自趨腐敗敢請即日收回另行改組擴學校範圍使旅平同鄉之子弟皆有往該校就學之機會是江蘇會館之幸江蘇旅平同鄉之幸亦江蘇省之幸也伏維亮察不宣江蘇朱子琪曹樹琚趙翼潔王青芳朱德明秦佑農李潤生縱止韓劉靜生朱潤更趙愚鎮趙效康張若琛同上（三月十一日）

致江蘇小學校函 逕啓者江蘇小學校開辦有年成績昭著凡我同鄉均應竭力維持敝會接收伊始對於小學校經過情形及基金狀況均不甚明瞭是以經會務委員會議決將每月津貼洋八十元暫時停付俟調查明確後再行提交會務委員會公決茲推

高開益吳叶筠王士瀛三君趨謁面聆教益務祈酌定時間賜予接見詳爲指示並希將該校現在情況及基金來源以前收支數目以後收入情形卽日示復以便提交會務委員會會公同討論決定維持辦法是爲至禱專此奉佈鵠候復音此致江蘇小學校理事會  
(四月 日)

江蘇小學校復本會函 逕啓者前奉來函以敝校辦理有年成績已著諸同鄉樂爲維持不勝銘感敝校於民國十六年因經費不敷商承前館長莊思緘先生按月由會館捐助洋八十元本年會館財產由貴會接收該項捐款尙祈如數照付以維久遠且大學院近有明令凡屬會館祠堂當以所得二分之一辦理教育我館已行於二年之前得風氣之光旣符明令又合舊章並悉貴會諸君熱心校務當必樂贊其成所有敝校現在開支及不敷情形除業托高吳二君轉達外附去上年決算表一份伏希台鑒此致同鄉會  
(五月五日)

致江蘇小學校理事會函 逕啓者前准貴校復函並經本會委員高開益君報告貴校經費一節本會自應儘力輔助常經本會第十三次會務委員會議決每月仍照前數

捐助惟因本館年來房租銳減進款不如以前豐富暫按八十元七扣捐送每月折合洋五十六元以後補助須視收入盈昃爲增減並擬由本會委員中公舉二人爲貴校理事共盡同鄉義務想貴校亦贊同也相應函達即希賜覆以便照辦爲幸此致江蘇小學校理事會（六月十日）

江蘇小學校覆本會函 逕啟者昨奉貴會函開學校捐款一節因近來館中租金收入銳減祇可暫按八十元七扣捐助每月折合洋五十六元熱忱贊助感荷殊深惟內稱擬舉理事二人到會查敝會定章凡有捐助本校者一律有董事資格理事則縮有規定庶生必由校董會選舉資格不以校董爲限若用指派方法似與敝會定章不合擬請貴會改爲董事二人俟開校董會准當函請列席再查會館捐款領至本年一月份爲止自一月至六月未付共五個月計洋二百八十元擬請早日撥下以便應用諒諸同鄉對於學校素具維護之心必能慨然允許也此復同鄉會（七月六日）

### 一關於江蘇義園事件

查永定門外江蘇義園設立之始本館曾補助數千元嗣聞該義園以葬地已滿所有同

鄉棺柩送往者只能停放靈房不得厝葬按義園原以埋葬棺柩救濟貧苦同鄉爲宗旨本會於三月三日開第九次會務委員會經馬委員芷岸高委員開益提議請派員調查該園辦理情形以期補救當經議決推定陳委員奎章駱委員文苑前往調查並致函（一）另錄）該園請將歷來辦理情形詳爲見告當由該義園董事汪君逢春接見報告當日成立經過並謂成立之初意本以暫停棺柩便利裝車運回原籍爲主旨昔日所購地畝現確葬埋已滿該義園地近城郊人烟稠密購置地畝殊覺困難以故暫時不能埋葬現正積極設法購置云嗣又於六月九日開第十三次會務委員會時接徐州會館來函（一）另錄）內稱聞有少數人將本市永定門外江蘇義園呈請社會局改名平江義園該園本江蘇全省義園平江乃蘇州一屬之別稱少數人未便任意更改除已函請社會局批駁外特此函請主持正義以維公產再推王君玉樹代表徐屬同鄉當場報告當經全體委員附議對於來函主張咸表同情討論結果決定維持江蘇義園原名推王委員玉樹馬委員芷岸向汪君逢春接洽並將徐屬來函參加本會意旨函請社會局勿予批准另推唐委員堯臣將本會意旨向社會局謝秘書說明請其轉陳局長勿爲所賺王委員

玉樹等往訪汪君逢春適汪君離平未遇隨赴南郊警察署調查并函（另錄）請代爲調查當日成立舊案俾明真相當據該署人員面稱該義園成立時尙未設立南郊警察署故無底案可稽僅近來據該義園報請改名查覆公安局案卷嗣由本會郭委員引源與義園代表蒯君旭人接洽經蒯君述稱義園改名平江原爲與廣安門外之江蘇義園劃清界限以示區別並無他意嗣即由郭委員引源約請蒯君旭人出席本會第十四次會務委員會經彼此交換意見商定改名蘇省義園由本會與義園分別請求社會局准予備案以維公益所有蘇省義園停靈執照仍照慣例用本會名義辦理備案事旋據社會局傳知須由義園登報聲明滿七日後無人異議始予核准當即轉知義園照辦茲錄往來函件於下

致江蘇義園函 逕啟者查敝會自改組以來本革命精神爲同鄉公益方面積極圖謀革興建設不遺餘力凡於敝會有關係公共事業尤須協同策勵進行茲經敝會會務委員會議決推陳委員奎章駱委員文苑前來貴園接洽關於貴園歷辦情形及其宏績乞詳加見示俾資見鏡是爲感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江蘇義園（三月四日）

徐州會館來函 逕啟者頃聞有少數人將本市永定門外江蘇義園呈請社會局改爲平江義園查該義園係江蘇全省所有歷有年所平江二字乃蘇州一屬之別稱以全省公有之義園突被少數人任意更改一屬之名稱其意何居除函北平社會局批駁外相應函請貴會主持迅速整理以維公產無任盼企此致江蘇旅平同鄉會（六月九日）

致北平社會局函 逕啟者敝會頃據徐州同鄉會函稱聞有少數人將本市永定門外江蘇義園呈請社會局改爲平江義園查該義園係江蘇全省所有歷有年所平江一字乃蘇州一屬之別稱以全省公有之義園突被少數人任意更改一屬之名稱其意何居除函北平社會局批駁外相應函請貴會主持迅速整理以維公產無任盼企等情當經敝會第十三次會務委員會議決以該義園既稱江蘇義園自係江蘇全省公有之物少數人自不能隨意更改名稱該義園所請改名平江碍難承認除派員調查該義園情形積極整理外相應函請貴局將該義園所請改名平江予以駁斥以維公益無任盼禱此致社會局

致南郊警察署函

逕啟者敝會頃因本市永定門外花椒樹村本省江蘇義園內中

發生產權糾葛經推定馬委員芷庠王委員玉樹調查該義園當日成立經過情形實錄  
義園處所隸屬貴署範圍當有案可稽茲特前來貴署接洽即乞代爲檢查實案俾期釐  
義園真相以憑辦理事關公益敬祈賜予接見爲荷相應函達查照此致南郊警察署  
致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函 敬啓者查永定門外江蘇義園前經錢鴻源等呈請改名  
平江義園敝會以該義園本爲江蘇全省義園未便以蘇州一屬地名定其名稱當經函  
請貴局予以駁斥在案頃敝會與原呈請人等協商並由該原呈請人等推出代表  
德列席敝會會務委員會業已決定更名蘇省義園俾與廣安門外之江蘇義園略示區  
別除由該原呈請人等另文呈請貴局備案外相應函達鑒核准予備案並請轉函公安  
局查照一併備案以維公益無任盼禱此致社會局（八月二日）

### 一關於顧亭林祠堂事件

顧亭林先生本爲我蘇先哲本會前因風聞廣安門內顧祠爲報國寺和尚盛林及其徒  
石鉢佔據招留無聊市民入內僧俗雜居狼籍不堪乃於第八次會務委員會提出討論  
以顧先生爲我全國人氏所景仰現既被僧人佔據糟踐常此以往恐將該祠湮沒若不

設法整理殊非所以保護先哲之意當經議決推王委員玉樹郭委員引源駱委員文鶴前往調查調查結果確有以上事實乃具呈（另錄）社會局請將該僧盛林等驅逐由本會接管該祠蒙社會局批准正擬接收間乃有重修該祠之士紳曹秉章王式通等出面亦呈請社會局與本會爭執保管權社會局函知本會內開茲據曹秉章等呈報創辦祠經過情形核與本會前呈各節多有不符之點相應抄錄原文函達查照即希詳爲聲覆以憑核辦等語當即開會議決暫緩接收由本會推舉委員前往洽商旋推出陳委員傅瑚毛委員祖詒與曹等接洽據王式通先生報告該祠本由道光年間湖南何子貞先生發起借大報國慈仁寺西南角餘地募款建築由張石洲先生監修始終其事殫瘁即設主於祠右夾室附祀載在畿輔通志及順天府志至民國十年江蘇董綬金先生與同張仲仁先生創議集資重建仍就原址而饗堂爲南向當時預計修建經費約一萬五六千元遂由徐菊人先生先創捐洋壹千元其餘即由董綬金先生就各省名流勸募共集資七千餘元而工料仍照原定計劃辦理修建將竣遂實虧西裕興木廠七千餘元至今尙未能募足償還當時監修者實由吳君蔭人始終其事工將竣而吳君歿吳君身歿

無人其熱心修建願祠亦與張石洲先生相同是以由重建願祠諸先生協議援張石洲先生附祀之例亦將吳君附祀於祠右夾室此即願先生牌位兩旁設置之小牌位所由來也該祠工尙未全竟建築費尙虧七千餘元則派人保管之常年經費基金當然無着因盛林師徒係報國寺傳代僧人大報國寺雖已改建昭忠祠尙有餘地足支生活毋庸另給經費乃責成其駐祠負保管之責甲子以還昭忠祠爲軍隊佔住時欲將該祠一併佔用疊經交涉大費周章遂由重建願祠諸先生公推之管理人徐君舜玉令該僧將窗戶卸落保存並招致單身貧民將餘屋悉行佔住以免外人騷擾此從前重修及保管之經過情形也云云旋經與曹君王君等會商保管辦法結果因雙方均以永久保存該祠爲目的宗旨相同無爭執之必要商定由雙方組織願祠保管委員會分別函達社會局備案嗣因重建該祠發起人董君綬金尙未返平一時未能即將保管委員會成立本年五月二十八日願先生生日由重建該祠發起人函致本會同修祀典遂由本會推王委員玉樹馮委員芷庠蕭委員一山唐委員堯臣毛委員祖詒郭委員引源等代表與祭是時因本會出面整理之影響而該祠已不似以前之污穢狼籍另有一番肅穆氣象將來

保管委員會能得組織就緒可望永久保存自不患湮沒本會並推法律顧問趙君旭人會同前推之毛委員祖詒爲本會代表向該重建顧祠發起人接洽旋經會同訂立章程九條並於第十二次會務委員會按章推舉毛祖詒王玉樹荆晉德謝霈四君爲委員又互推傅增湘爲委員長函達重建顧祠發起人查照旋由該發起人亦按章推舉王式通邵章陳漢第徐鴻寶四君爲委員於是保管委員會成立此關於顧亭林先生祠堂保管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茲錄本會先呈社會局文並以後會同訂立保管委員會簡章於下

呈社會局文 爲呈請事竊查北平市廣安門內報國寺之西偏舊有先賢顧亭林先生祠堂一所建於清季道光癸卯旅平江蘇士夫春秋致饗百有餘年民國肇建旅平蘇紳張一麀董康等恐年遠失修漸就湮沒非所以景行前賢昭示來許之意爰創議集資重加建築有徐鞠人先生所撰祠記可證近查寺僧盛林及其徒石鉢於祠之大門內竟懸報國寺大燈籠一是直以祠爲寺又寺僧招邀無聊市民入內僧俗雜居並在祠宇內外任意堆積雜物踐踏狼籍是不啻以祠爲其私人旅舍及其儲藏之所查報國寺舊燬於庚子之亂遺址業經改建昭忠祠在案祠迤西另建有小報國寺一所寺僧於新燬

設寺內俱設佛像自是正辦詎該寺僧乃於顧先生祠堂後進屋宇內俱設佛像數尊不知是何用意又顧先生牌位兩旁隨便設置小牌位閱其姓字無可稽考綜合該寺僧人以上各行爲若不設法制止固於先賢祠祭有妨碍且恐積久而善民混入難免不滋生事端危及社會本會顧慮及此於三月三日開會時經全體委員討論公同議決以該祠既屬奉祀先哲又復建自蘇人應由本會接收保管以重祀典而防未然等語理合抄同徐撰祠記原文據情呈請 鈞局鑒核令飭該僧盛林及其徒石鉢務於三日內遷出并出示曉諭左近民衆週知以彰先烈而維法紀謹呈 社會局(三月十三日)

顧先生祠保管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由重修發起人及江蘇旅平同鄉會共同選舉委員組織之定名爲顧先生祠保管委員會以永久保存顧先生祠爲主旨

二本會設於廣安門大街顧先生祠

三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發起人及同鄉會各舉四人並由雙方公推委員長一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滿後仍由雙方推舉委員接充

五本會委員長負保管及修建等責任

六本會委員同負保管及修建等責任其分任職務另定之

七本會於顧先生生辰（陰歷五月二十八日）應召集舉行公祭典禮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由雙方公同修正之

九本簡章呈社會局批准後適用之

### 一關於組織江蘇旅平同鄉救濟會事件

我蘇省同鄉民元以後北來益衆大都服務政界民十以來政界積欠薪俸生活上大受影響在平時猶可勉強維持客歲國都南遷以後遂致失業飄流異地無資南歸本會館時有貧困同鄉前來告貸經本會第八次會務委員會提出討論救濟辦法楊委員宗瑚主張由本館存款內撥款賑濟郭委員引源以本館款項均爲定期存款當時不能提取且所存亦屬無多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莫如組織旅平同鄉救濟會設法募集衆擎易舉救濟較多遂議決組織救濟會當推出王委員玉樹劉委員鏡清陳委員傳瑚高委員開益丁委員錦程委員大川管委員祖章王委員士瀛駱委員文苑郭委員引源馬委員茁

庫十一人爲籌備委員旋於二月二十四日開籌備委員會擬定江蘇旅平同鄉救濟會簡章十一條（另錄）提出會務委員會通過並議決函（另錄）聘熱心公益同鄉人士周作民凌直支羅雁峯談丹崖惲公孚華南圭趙厚生何千里楊迺棟陳少芸張公燾王仰先徐國俊呂漢雲趙劍秋朱曜東朱邦猷王夢中潘子芳殷鐵庵朱子斑任潮文夏蔚如吳延清謝作霖爲該會委員共策進行當於二十四日在本會館開成立會惟時正值時局變動人心惶惶除籌備委員外僅朱君子斑莊君靜等到會人數寥寥未能成立繼續兩次召集借皆以人少未能開會不得已暫行保留俟時局稍平後再行召集心餘力絀慚愧交併仍望熱心者協力進行俾達目的附錄簡章及聘函於下

#### 江蘇旅平同鄉救濟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救濟旅平同鄉之生計困難及無資回籍者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聘請在平同鄉爲委員會同全體會務委員組織之並得聘請平外有資望暨熱心公益同鄉爲名譽委員共襄義舉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本會公推之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但遇重大

事故應召全體委員討論之

第四條 本會設文書調查交際會計賑濟各股由全體委員分任之各股股主任一人由各該股委員互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負有募集救濟款項之責其募款規條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募集之款項由本會請託北平中國交通金城大陸農工各銀行代收製

取收條

第七條 本會救濟款項以募集者爲限不得動用江蘇會館基金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九條 本會刊圖章一顆文曰江蘇旅平同鄉救濟會之圖記

第十條 本會設於宣外北平濼胡同江蘇會館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議決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提交委員會修改之

聘請同鄉爲救濟委員函

敬啓者本會調查在平同鄉失業業者甚衆茲經會務委員

會議決發起江蘇旅平同鄉救濟會業經著手籌備惟本會人少力薄素仰 台端德隆  
望重熱心公益用特函請 台端爲救濟會委員共襄盛舉茲訂於本月二十四日（星  
期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江蘇會館開成立會以利進行屆時務希駕臨毋任感盼此  
致某某先生（三月十三日）

## 二 會務委員會議事錄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開第一次會第一次會務委員會例會抽定

陳傳瑚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 議決鎮屬候補委員白葆生已經鎮屬同鄉查出並非同鄉應取消其資格

二 議決常屬選舉委員發生舞弊情事經該常屬同鄉查出反對其所選出之委員決定待

### 下次會議

一 議決通過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三條

一 議決關於委員暨候補委員遞補辦法凡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候補委員代表如委員缺  
席時以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出缺時以大會選舉時候補委員次多數遞補之以

各該屬會館證明爲憑

十一月十八日開第二次會第一次會務委員臨時會抽定

郝初培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通過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三十二條

二議決推定各屬館務委員暨館務候補委員列下

寧屬委員劉鏡清

候補張冠丹

揚屬委員張緩圖

候補程大用

淮屬委員郁士元

候補無

徐屬委員蕭一山

候補王玉樹

海屬委員耿露石

通屬委員趙伯琴

候補樊樊川

蘇屬委員陳傳瑚

候補王守兌

松屬委員俞聯昌

候補顧博義

常屬委員唐伯高

候補無

鎮屬委員張立瀛

候補無

太屬委員缺席未推

一議決常屬同鄉趙椿年謝霈來函以該屬選舉委員舞弊不承認所選委員決定由審查

委員審查辦理之

一議決寧屬委員曾永昌來函以大會選舉時未書名之選舉票應否有效決定交由審查會審查辦理之

一議決有無住址同鄉盛榮奎等來函指摘各事決定交由審查會審查之

一議決鎮屬委員姚錫光來函辭職未蓋名章應屬無效

一議決常屬同鄉夏時等來函反對舞弊選舉之委員決定交由審查會審查之

一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每屬推舉委員一人蘇屬陳傳瑚揚屬張緩圖寧屬張冠丹松屬郁初培淮屬吳叶筠常屬唐伯高通屬趙伯琴鎮屬王家駒徐屬蕭一山太屬海屬均缺席未推

十一月二十五日開第三次會第二次會務委員臨時會依法抽定

高開益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關於接收館產事務先由會務委員接收并用抽籤法抽定接收館務委員七人當  
抽出郁初培陳傳瑚楊宗瑚王士瀛劉鏡清俞聯昌郁士元七君爲接收館務委員  
一議決推舉會務委員會各股職員當經推定委員吳叶筠李廣峯王家駒楊宗瑚郭引

源五君任文書股事委員蔡崇極顧博義程大用王玉樹高開益張冠丹六君任調查股事委員謝翊元郁祜培樊樊川王守克朱文熊姚錫光馮閱模許沐鏗江農隱九君任實際股事(常屬因缺席未推)

一議決關於本會備案事推舉吳委員叶筠王委員家駒起稿並推定王委員士瀛樊委員樊川赴市黨部公安局接洽

一議決關於常屬選舉舞弊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認為確有此事實議定函復常屬會館請其另行改選

十二月九日開第四次會第二次會務委員會例會依法抽定

樊樊川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鎮屬委員姚錫光來函辭職照准以候補委員劉焯選補并以候補次多數唐君爲候補委員代表張委員立瀛出席

一議決函催王委員家駒到會

一議決寧屬委員江農隱如再一次不到會以候補委員駱文苑選補

一議決太屬委員許沐鏗馮閱模來函辭職慰留如再一次不到以候補委員毛祖詒石

君遞補

一議決徐屬委員蔡崇極來函以本人回南暫以候補委員張慰萱代表出席

二議決海屬館務委員推耿露石充任

三議決接收館產委員郁祜培辭職另行籤補當抽定吳叶筠補充

四議決常屬來函另行選舉丁錦陳奎章管祖章爲委員劉煥章蔣履曾爲候補委員並籤

出管祖章爲館務委員陳奎章爲候補館務委員

五議決本會辦事用款前由會館撥洋五十元現已用完決定在未接收館務以前仍由會

館撥給函請莊思緘先生撥付五十元

十二月二十三日開第五次會第三次會務委員臨時會依法抽定

王守兌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海屬委員謝翊元來函辭職慰留並函達轉知其他海屬委員出席

二議決鎮屬委員張立瀛來函辭職照准以候補委員唐堯臣遞補

三議決本會賬目在館務委員會未正式辦理以前仍由徐輯五暫時保管

一議決關於接收館務事由接收委員向莊思緘先生先取出館有物品清冊訂明接收日期並決定於十八年一月七日以前即將接收手續辦理完畢並應將接收物品點清提出供衆參觀其接收時所需車飯等費均作正項開支

一議決通屬來函以委員趙伯琴現已回南其館務委員一職由樊樊川遞補以候補委員叢端木遞補委員

一議決揚屬來函以委員張綏圖現已回南其館務委員一職由程大用遞補其委員一職由候補委員馬芷庠遞補

十八年一月七日開第六次會第三次會務委員會例會依法抽定

丁錦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報告接收館務委員陳傳瑚報告六日接收館務情形

二議決館款存大陸銀行半年定期存款計一千元存金城銀行半年定期存款計二千五百元又存金城銀行活期存款計二百元當推定陳傳瑚唐堯臣劉鏡清三委員前往存放並將各房契紙一併存放金城銀行保管

一議決本會聘請葉祝侯徐輯五吳嘯巖在本會幫同辦事葉祝侯月支津貼十六元徐輯五月支津貼八元吳嘯巖月支津貼六元

一議決關於接收館產應加審查決定組織審查委員會由全體委員充之定下星期開審查會並將接收清冊印刷分寄各委員審查以便開會時討論

一議決電南京江蘇省政府通告本會改委員制經過并將委員姓名開列以快郵代電發一月二十日開第七次會第四次會務委員臨時會依法抽定

劉煌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葉君祝侯來函辭却津貼決定仍舊照送並請充本會雇員辦理會務委員辦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各項事宜

一議決江蘇會館舊圖章暫保留一期再行銷毀並將致商業銀行函仍蓋用此章

一議決委員王委員士瀛赴通請假半月照准

一議決委員駱委員文苑因病請假一次照准

一議決依照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應刻支款委員稽核委員二章分別執掌

以資信守

一議決本會圖章由臨時主席輪流管理歸葉君祝侯保存並備用印簿冊經主席監視方可啓用

一議決每次開會畢將議事錄油印三十三份分寄各委員

一議決本會議事細則推張冠丹蕭一山丁錦三委員起草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一議決每次開會畢由臨時主席於議事錄上簽名以昭鄭重

一議決接收館務中傢俱一項尙未點收應請接收委員即日點收完畢以便付印交會審

查再查接收館務各項物品均無上手接收時舊冊物品增加或損失無從查核應請其

將舊冊一併交出如無舊冊亦務必請其述明情由以符手續而重公務

一議決委員王玉樹來函因受誣讎請本會函江蘇省政府主持正義決定保留待下次開

會再議

二月十七日開第八次會第四次會務委員會例會依法抽定

楊宗瑚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因銀行存款須改用會務委員會圖章暫將會務委員會圖章在會議時當眾交出  
劉委員鏡清帶去商同陳傳瑚唐堯臣二委員往銀行接洽並備公函二件

二議決揚屬來函以本屬委員張緩圖去職已由馬芷庠遞補所遺候補委員一職擬由選舉  
舉時次多數票之宗維寶遞補通過照准

一議決太屬來函委員石鵬君辭職以選舉時次多數票之徐繼高遞補其候補委員以陸  
增煒秦曾源遞補照准

一議決寧屬來函以江委員農隱去職已由駱文苑遞補所遺候補委員一職擬以選舉時  
次多數票之華文選遞補照准

一議決東四五條市房及北半截胡同住房以現時情形應酌減租價決定照原租價減去  
十分之四交由館務委員會辦理

一議決以郭委員引源遞補太屬館務委員

一議決先農壇地基宜速招租交館務委員會辦理

一議決函知江蘇義園約定日期以便前往接收

一議決推王玉樹郭引源駱文苑三委員調查先賢顧亭林祠堂被侵佔情形

一議決葉祝侯來函辭謝津貼一節函覆照送如再辭時則照准

一議決接收收銷務委員尙未將接收物品清冊交來審查應函催速將清冊交來以便下次

開會審查

一議決救濟旅平貧苦同鄉組織江蘇旅平同鄉救濟委員會推定王玉樹郭引源劉鏡清

陳傳瑚高開益丁錦程大用管祖章王士瀛駱文苑馬芷庠十一人爲籌備員并定下屆

期日開籌備會

一議決張冠丹請假一月照准

一議決通過收支股所提收支預算表

一議決江蘇小學津貼在該校未具相當手續函請且未經本會調查以前暫行停止津貼

三月三日開第九次會第五次會務委員會例會依法抽定

駱文苑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王委員守兌來函因病不能出席請候補委員楊淦保代表照准

一議決毓平來函請轉函賑務處周敬甫先生設法救濟照准

一議決葉祝侯來函堅辭津貼願盡義務覆函嘉獎

一議決凡本會辦事經過一切情形應即向本省所有各會館公布

一議決前議決增加書記一員查與章程不符應將前案取消

一議決江蘇會館舊日圖章已不適用當場銷毀

一議決修正館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條章程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重要物品須用會務

委員會館務委員會圖記及保管股稽核股公同蓋章方能支取并另刻會務委員會館

務委員會二章專備支取款項之用

一議決接收館務久未結束應速將物品傢俱清單印刷分寄各委員審核并通知對於積

收各項物品如無意見提出即認為審核終了當即公布結束以免久延

一議決據王委員玉樹郭委員引源駱委員文苑報告調查廣安門內顧亭林先生祠確據

報國寺和尚盛林及其徒石鉢佔據踐踏應由本會從速設法保護免致日久湮沒云云

當經議決收歸本會保管函請社會局公安局查照協助辦理並公推唐委員堯臣起草

一議決推陳委員奎章駱委員文苑調查江蘇義園辦理經過情形並備公函一件携往

一議決關於整理會館房屋事項當由館務委員會保管股二人收支股一人稽核股一人  
暨值月主席共同負責

一議決本會應即託人設法索取國民政府公報及江蘇省政府公報各一份

一議決推毛委員祖詒唐委員堯臣徐委員繼高陳委員奎章爲救濟會籌備員

一議決通過救濟會簡章

三月十七日開第十次會第五次會務委員臨時會依法抽定

王士瀛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加聘莊靜先生爲救濟會委員

一議決准館務委員劉君鏡清辭職以張委員冠丹遞補在張委員請假未來以前由駱委員文苑暫行代理館務委員職

員文苑暫行代理館務委員職

一議決推定王士瀛高開益吳叶筠三委員負責調查江蘇小學一切情形

一議決請王委員玉樹協同駱文苑陳奎章二委員繼續向江蘇義園接洽一切

一議決嗣後開會改訂下午二時

三月三十一日開第十一次會第六次會務委員臨時會依法抽定

毛祖詒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管委員祖章請假三星期照准

一議決張委員冠丹續請假一個半月照准

一議決王委員家駒辭職照准

一議決鎮屬來函以王委員家駒辭職請以候補委員茅乃燧遞補照准

一議決郁委員初培來函請轉函江蘇義園優待其子之靈柩照准

一議決葉祝侯來函請將移交清冊交還以完手續決定由館務委員會向葉君接洽辦理

一議決接收移交雙方簽字手摺攝印二份并抄印四十分以備日後查考

一議決用公函致江蘇學校葉校長及基金監理事會調查學校基金來源及現狀以便商

量維持辦法並仍推高開益等三君前往接洽

一議決聘請葉祝侯爲本會名譽幹事駐館辦事一切商承館務委員會辦理

一議決奉祭鄉賢定於四月十四日舉行以會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爲籌備員並函請葉校長襄理一切及小學學生一體參加

一議決通過館務委員會議決案

一議決定下星期日開救濟會本會全體委員加入并通知前次出席救濟會之朱煥彪與靜二君

四月二十一日開第十二次會第六次會務委員會未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一徐屬委員在蔡君崇極未回平以前原以前候補委員張君慰萱代理茲張君慰萱又因事離平所有徐屬會務委員一職議決由候補委員李君召貽接充

一本會委員請假期間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即照章遞補

一駱委員文苑因事南返請假二星期照准

一各會館公送周敬甫先生禮物本會由館務委員會出名參加

一本會委員王玉樹毛祖詒徐繼高郭引源提議本館所存本省各府縣志書不甚完全擬致函本省各縣政府補送俾得收藏參閱並將本會所印概略分寄本省各縣一份

一 公推郭委員引源毛委員祖詒向公安局方面接洽顧先生祠接收事項

一 出函介紹同鄉戴幹臣陳升等君至恆善社請設法送回原籍

五月十五日開十三次會第一次臨時緊急會務委員會依法抽定

馬芷庠先生爲臨時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 議決對於顧亭林先生祠堂和平解決並推陳傳瑚毛祖詒二委員與對方接洽商量共同保管辦法

一 議決管委員祖章辭職照准以劉煥章先生遞補其館務委員一職仍由常屬自行推舉

一 議決本館所有先農壇地基被人侵佔事由館務委員負責辦理

一 議決江蘇學校函請恢復津貼一事俟高吳二君報告後再行辦理

一 議決駱委員文苑請續假二星期照准

六月九日開第十四次會第七次會務委員會例會依法抽定

茅乃燦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 議決通屬委員楊宗瑚叢端木辭職照准通屬候補委員業已補完應由通屬再行補選

由本會函知通屬各館召集開會補選委員二人候補委員二人

一議決海屬委員耿露石辭職慰留

一議決常屬推定陳奎章爲館務委員照准

一議決俞聯昌來函請假兩個月所有館務委員職務請本會全體同人代辦議定准假兩

月所有俞聯昌假期內會務館務委員職務由郁祜培代理

一議決王委員士瀛辭職請以候補委員張峽門遞補照准

一議決聘請王家駒朱煥彭張汝霖劉煌四君爲本會常年義務法律顧問

一議決本會接徐州會館來函反對江蘇義園改名平江義園請主持反對決定維持原名

並加推王玉樹馬芷庠二委員前往該園董事汪逢春處接洽再將原函參加本會意見

函社會局勿予照准一面並推唐委員堯臣向社會局秘書謝筱愚接洽

一議決補助江蘇小學校津貼八十元現因本館經費支絀暫照七成支給嗣後視收入盈

昃再行酌量增減並議定公舉本會委員二人爲該校理事秉承本會意旨負監察改進

之責隨時報告本會本條議決案由該校復函完全接受後即日實行

二議決舉定江蘇小學校理事二人當投票選出唐堯臣丁錦二委員爲理事郁士元陳傳

瑚二委員爲候補理事

一議決追認四月二十一日談話會所議事項有效

六月二十三日開十五次會第七次會務委員會臨時會流會改談話會

一江蘇義園事公推王委員玉樹葉君祝侯以私人資格向汪逢春君接洽

一公推郭委員引源以私人資格向蒯晉德君接洽

一加推蒯晉德爲本會常年義務法律顧問

一致函南通會館及如泰會館請其召集同鄉於七月七日至本館開會選舉會務委員二

員候補委員二員

一函松江會館請其補選會務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

七月七日開十六次會第八次會務委員會例會依法抽定

朱煥彰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報告通屬來函補選朱煥彰孫銘爲會務委員黃秉權李沂爲候補委員

一議決江蘇義園前由蘇屬同鄉改名平江義園經本會以該義園係全省義園未便改爲一屬義園曾函請社會局勿予批准旋經本會推舉郭委員引源代表與該義園代表副晉德先生接洽現已接洽妥協改名蘇省義園其停葬靈柩執照仍照慣例用本會名義介紹仍由葉君祝侯代辦一致通過

一議決對於江蘇小學校事件應根據原議決案據理駁覆並推代表三人說明原委妥爲交涉推定王委員玉樹郭委員引源毛委員祖詒爲代表關於經費問題俟交涉後再行酌辦

一議決據財政部河北熱河官產驗照總處函知本館呈驗官契決定交館務委員會辦理

一議決馬委員芷庠因事離平請假一月照准

一議決蘇屬委員陳傳瑚因事離平函請辭職照准所有經手事件由館務委員通知交代並通知候補會務館務各委員遞補

一議決公推蒯顧問晉德代表本會協同毛委員祖詒接洽顧祠保管事務

一議決以後會務委員會開會時間改下午四時館務委員會開會時間改下午二時

九月八日開十七次會第九次會務委員會例會依法抽定

劉煥章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報告因江蘇義園改蘇省義園致社會局函稿通過

一報告松屬來函補選汪毅雷澤揚二君爲委員暨候補委員二人

一議決松屬館務委員俞聯昌離平館務委員事務原由郝初培委員代理茲准郁君來函

辭去代理改推汪委員毅爲館務委員

一議決據顧照藜來函請接收顧亭林先生祠堂等情決定將原函抄錄交由毛委員祖龍

轉致前修建顧祠之王君式通等核閱

一議決本年改選大會定於十一月三日舉行並議定於開會前十日起登新展華北世界

三報佈告各十日

一議決本年秋季祭鄉賢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禮節改用三鞠躬禮並通知館務委員籌

備一切

一議決本館房地契據應行登記契紙如不完備亦應補稅決定先將前存金城銀行之契據

紙取出由館務委員稽核委員保管委員審查當經推定劉煥章主席及郭引源駱文苑

二委員前往銀行取出即交劉主席暫行保管

一議決寧屬委員張冠離平已久駱委員文苑函請以候補委員華文選遞補通過

一議決組織本會會務報告編審委員會推定朱煥彪毛祖詒劉煥章王玉樹四委員爲編

審委員

一議決徐屬館務委員蕭一山函請辭去館務委員職決定慰留

一議決鎮屬委員唐堯臣因回籍辭去會務館務委員各職決定慰留准假一月

一議決以後開會務委員會改下午准三時舉行

十月十三日開第十八次會第十次會務委員會例會依法抽定

徐繼高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追認六月二十三談話會所議事項有效

一議決會務委員朱文熊辭職議決慰留

一議決館務委員會報告修理東四房屋暨琉璃廠房屋情形現已完工其工價議決由承

### 辦人酌量辦理

一議決館務委員會辦理驗契一事暫緩投驗

一議決催館務委員將本年所有收支賬目趕速結束以便歸入編審委員會編製報告

一議決陳委員奎章所提辦理公葬一事俟將公葬辦法調查清楚後再行討論

一議決本會館房屋地方除星期日外得借與本省同鄉辦理婚喪壽事每日收租用費十

五元外省人概不租借

十月二十日開第十九次會第十一次會務委員會臨時會仍由

徐繼高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提出大會修改規約

一議決開大會順序單

一議決本會改選委員因在戒嚴期間事實上不能開會一俟解嚴即行定期舉行先期登

報通告

一議決在開大會以先通知各委員務必到會

一議決報告書定名為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書

### 一館務委員會議事錄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館務委員會議依法抽定

蕭一山先生為本月值月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稽核委員推定蕭委員一山為本月值月以後由俞耿管三委員順推

一議決請庶務股置辦各種簿冊及儲藏櫃

一議決請收支股整理館產

一議決文件簿冊不得移出館外

一議決指定開會會址及辦公室

一議決津貼長班每月二元學校夫役每月三元

三月三日第二次館務委員會議依法抽定

郭引源先生為本月值月主席

一議決稽核委員照上議決案順推俞委員聯昌值月

三月十七日第三次館務委員會議

郭引源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主席郭引源委員俞聯昌提議本會館傢具等經點查後均應編列號數以資查考議決  
照辦

一主席郭引源委員駱文苑提議接收會館物品定下星期六點查並同日通知各審查員  
審查完竣後卽行請由會務委員會登報公布議決照辦

一主席郭引源委員駱文苑等提議本館對於旅平各屬同鄉人數之多寡寄居之久暫向  
無稽考致使各同鄉旅居概况不能明瞭殊屬憾事應卽編製同鄉錄並先製就調查同  
鄉表格印發各屬會館切實調查註明(住址)(旅居年月)(職業)等項送交本館俾便  
彙刊議決照辦

一主席郭引源提議關於本會收支事務極關重要亟應催促收支股迅將一二月收支情  
形造具清冊審核公佈議決由收支股委員迅予辦理

一唐委員堯臣駱委員文苑等提議關於教場五條房屋砌牆坍塌一案亟應從速估工條

理議決由郭委員引源郁委員士元辦理

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館務委員會議

郭引源先生爲主席

一本屆保管委員抽定管委員祖章蕭委員一山收支委員抽定唐委員堯臣耿委員露石庶務委員抽定俞委員聯昌陳委員傳瑚

一主席郭引源委員駱文苑等提議同鄉公祭先賢擬訂於四月十四日辰刻舉行除函請全體委員外並先期登報俾便周知議決照辦

一主席郭引源委員蕭一山唐堯臣提議由四月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將此次接收本館書籍器具等各項物品公開展覽由館務委員輪流招待議決照辦

一主席郭引源提議凡接收各項之館產物品等除請會務委員會登報公佈外應分別具清冊二千份分散各同鄉閱覽以示公開議決照辦

一俞委員聯昌等提議擬向會務委員會報告校場四條四號及西草廠路北五十四號房

屋亟須修理情形又東四大街九十四號市房業已動工修理議決下次報告

一抽定程委員大用郭委員引源樊委員樊川駱委員文苑郁委員士元爲稽核委員

一抽定駱委員文苑爲值月稽核委員

一主席郭引源提議另刻圖章加蓋碑拓書籍上以昭慎重而資保管至圖章式樣及字義

提交會務委員會討論辦理議決照辦

四月二十一臨時館務委員會議依法抽定

陳傳瑚先生爲值月主席

一抽定郭引源先生爲值月稽核

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館務委員會議

陳傳瑚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郭引源蕭一山兩委員提議查稽核委員樊委員樊川在收欸委員任內職務尙未交代

應由值月主席去函催促議決照辦

一郭委員引源提議丞相胡同五十一號房屋南廂西墻倒坍兩間亟應修理應先由庶務

委員前往查勘再行飭匠切實估工修砌以免危險

附記

前收欸委員樊委員樊川已於五月十七日交代其時因耿委員露石辭職改由值月主席陳委員傳瑚負責代收

六月九日第六次館務委員會議依法抽定

唐堯臣先生爲本月值月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抽定郝委員士元爲值月稽核

一郭引源駱文苑兩委員提議本屆保管委員管祖章前以請假常將保管職務託由支欸委員唐堯臣代理現管委員業來函辭職所有唐委員代行保管文據簿記等件應即完全交於繼任保管委員蕭一山負責保管以一事權議決照辦

一駱委員文苑唐委員堯臣等提議凡屬庶務事項在預算範圍內由庶務委員審核指導徐輯五執行（如支付零星欸項登記流水賬目保存各項單據等）並按月編製收支清單呈由庶務委員核閱簽字以昭慎重議決照辦

一郭引源樊樊川兩委員提議本館每月應收之房金由長班負責持摺取付後逕存銀行並隨時登入收欸簿連同銀行存簿送交收欸委員核閱簽字藉免遺漏議決照辦

二郭委員引源提議每月應支欸項由庶務委員將通知單送交支欸委員亟開支票赴銀行取款是否應請公決議決照辦

三蕭委員一山郭委員引源陳委員傳瑚等提議由接收日起迄上月底止一切賬目委徐輯五負責清理以資查核議決照辦

七月七日第七次館務委員會議依法抽定

蕭一山先生爲值月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抽定寧屬駱文苑揚屬程大用爲保管委員常屬陳奎章太屬郭引源爲收支委員

一抽定蘇屬陳傳瑚海屬耿露石爲庶務委員因蘇屬陳傳瑚曾充上屆庶務委員照章不得連任改抽淮屬郁士元爲庶務委員並抽定通屬樊樊川爲值月稽核

一主席蕭一山委員郭引源提議前次議決以管委員祖章辭職所有唐委員堯臣代爲保管文據簿記等件應行交於蕭委員一山保管茲又屆改抽之期新任保管委員業經抽

定寧屬委員駱文苑楊屬委員程大用兩君應由唐委員逕行交於駱程二委員負責保管議決照辦

八月十八日第八次館務委員會議

是日以主席蕭一山先生有特別事故臨時請假到會委員又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會九月八日第九次館務委員會議抽定

郭引源先生爲本月值月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主席郭引源報告於九月七日准會務委員會公函與駱委員文苑同赴金城大陸兩銀行辦理存款展期及檢取館有官產契據擬送驗照處查驗嗣以檢取契據手續繁複非短時間內所能辦理因先將存金城銀行定期存款二千五百元利息一百元暨大陸銀行定期存款一千元利息四十元均經連同展期計金城銀行共存銀二千六百元大陸銀行共存銀一千零四十元按照手續辦理完竣至取契送驗一節業經報告會務委員會議決定於九月九日仍由本席（以本席兼稽核委員）會同保管委員駱文苑會務委員會主席劉煥章再行前往金城銀行檢取契據送驗驗後仍封存原箱以昭慎重無

異議

一主席郭引源委員駱文苑等提議本會一切帳目務於秋祭前清理完竣議決責成徐職  
五商承庶務委員辦理

九月二十二日第十次館務委員會議

郭引源先生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主席郭引源提議修理東四及琉璃廠等房屋按照最低估價迅予辦理并由庶務委員  
負責督飭工匠起修議決照辦

一蕭一山（王玉樹代表）駱文苑兩委員提議秋祭奉祀鄉賢定於九月二十九日仍照  
春祭成例辦理除登報通告外所有佈置儀式各項手續應先期準備議決即由主席及  
委員駱文苑等列名函請葉祝侯先生襄助辦理以資熟手

一主席郭引源委員駱文苑等提議本會屆屆改選之期所有本屆一切議案暨賬目等項  
亟須清理交編審委員會彙齊編審以便裝訂議決照辦議案交由館務委員分別辦理  
以資結束

一 蕭一山（王玉樹代表）陳奎章兩委員提議赴官產驗照處驗照事仍推定郭主席引源駱委員文苑尅日會同辦理議決照辦

一 陳委員奎章提議本館所屬江蘇義園擬就原有地方按照中央設立公墓條例辦理續決提交會務委員會討論

一 主席郭引源報告據本館員役聲稱夏歷九月有非蘇籍者三戶擬租借本館屋舍結構並各出租洋十元應否准許議決提交會務委員會決定

十月六日第十一次館務委員會議

郭引源先生爲主席

一 抽定松屬汪毅海屬耿露石爲保管委員淮屬郁士元徐屬蕭一山爲收支委員

一 抽定常屬陳奎章通屬樊樊川爲庶務委員

一 抽定大屬郭引源寧屬駱文苑楊屬程大用鎮屬唐堯臣蘇屬王守兌爲稽核委員

一 抽定蘇屬王守兌爲值月稽核



# 江蘇旅平同鄉會收欸表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至十月止

地	點門牌	間數	租戶	月	份	及	租	價
琉璃廠	一五三	三	修本堂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又	一六〇	一〇	萬寶齋	10,00	10,00	10,00	10,00	未付
又	一七四	八	澄雲閣	8,00	4,00	4,00	4,00	未付
丞相胡同	五一二	二	童鎖笙	3,00	3,00	退租	未付	未付
又	五分租	八	宅	8,00	8,00	8,00	8,00	未付
西草廠	三三六	六	孫富清	6,00	6,00	6,00	6,00	未付
南橫街	四九	五	鴻福	5,00	5,00	5,00	5,00	未付
大井胡同	五	三	前院林宅	3,00	3,00	3,00	3,00	未付
			後院林宅	3,00	3,00	3,00	3,00	未付
東四五條	一五七	一	萬盛永	1,00	1,00	1,00	1,00	未付
又	一五三	三	王德祿	3,00	3,00	3,00	3,00	未付
北半截胡同	六三三	三	夏宅	3,00	3,00	3,00	3,00	未付
教場四條	三一九	二	隆順齋	2,00	2,00	2,00	2,00	未付
總計				13,00	16,00	14,00	13,00	16,00

以上計收房租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元正

又收回籌備會餘銀二元零九分三月份

金城銀行息金銀一百元八月份

大陸銀行息金銀四十元八月份

商業銀行息金銀十三元三角二分

共計收銀壹仟陸佰貳拾柒圓肆角壹分正

# 江蘇旅平同鄉會支款表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至十月止

類別	支款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合計	共計
徐君輔五	八,00											
吳君嘯岩	六,00											
長班工食	三,00											
長班節賞	三,00											
收房租津貼	九,00											
更夫津貼	二,00											
更夫節賞	三,00											
校役津貼	三,00											
校役節賞	三,00											
看房工食	二,00											
看房節賞	二,00											
街夫節賞	三,00											
開會次數	三,00											
茶點	九,00											
水菓	九,00											
煙捲	一,00											
茶葉	一,00											
煤炭	一,00											
籌備會	一,00											
房捐	三,00											
公益捐	一,00											
文具紙張	二,00											
書箱書架	一,00											
鏡框	四,00											
修理房屋	四,00											
糊裱概略	六,00											
登報費	二,00											
郵票	二,00											
修房報單	一,00											
工務局手續費	一,00											
補換門牌	一,00											
公用汽車	一,00											
年終香供	三,00											
春秋兩祭	三,00											
公祭顧祀	一,00											
掃帚什物	一,00											
水錢	一,00											
共計	一,00											

以上共支洋壹仟肆佰陸拾伍圓叁角陸分正

# 附刊

## 江蘇旅平同鄉會規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大會通過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旅平同鄉會以敦睦鄉誼增進公益為宗旨

第三條 凡江蘇旅平同鄉具有公民資格者經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均應先期十日登

報紙兩種公告之但臨時大會得於三日前公告

第五條 大會會議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三十三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於開大會時由舊十一屬出席會員各就本屬會員中選舉三人並同時各選出

候補委員二人

第七條 本會特設江蘇會館館務委員會置館務委員十一人管理江蘇會館一切事務任

期一年

前項委員由會務委員會就每屆中選舉一人任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委員

第七條 會務委員會及館務委員會處理各該會事務均以會議行之

前項會議會務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館務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會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事件

第八條 會務委員及館務委員因事退任或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時以各該候補委員分別依次遞補補足其任期

第九條 會務委員會有監察館務委員會處理館務之權但遇有重要事件如關於會館財產等則須經會務委員會議決方為有效

第十條 會務委員會及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由會務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及各委員會均設於江蘇會館

第十二條 本規約如有應行增改處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得付大會修改之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編

第一條 同鄉會規約第二條所規定會員資格由本會審查之

第二條 同鄉會規約第三條所規定每年召集之大會由本會定期召集之其召集日期以十月三十日以前爲限

第三條 同鄉會規約第三條所規定之臨時會由本會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時得由本會定期召集之或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亦得由本會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設臨時主席一人以不兼理館務之各屬委員以抽籤法輪流充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行之如臨時發生事件須召集開會時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請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屆開會時置簽到簿由委員親自簽到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缺席於開會前具函聲明事由經本會議決許可者不以無故缺席

論

第八條 本會分設三股其分擔事務如左

一 文書

二 調查

三 交際

第九條 文書股委員五人調查股委員六人交際股委員十一人由本會委員公推之

第十條 本會遇有同鄉會規約第九條但書所規定情形發生召集開會時除館務委員外須有會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能開議

第十一條 依同鄉會規約第七條之規定本會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準但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時不得列於表決之數經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應得令其暫行退席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有違背本會規約損害本會名譽時輕者停止到會重者除名

停止到會以三次以上為限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委員三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應每月公推委員五人於月終檢查館務委員會帳冊一次該委員應於下月開會時將檢察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館務委員會處理館務認為有疑議時得隨時公推委員五人以上檢查賬冊暨所經管之契據及一切動產不動產並得於必要時囑由該會將賬冊等提交本會開會公同檢查之如有不其明瞭者得囑該會派員說明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館務委員會檢查之結果發現該會全體有侵蝕公款及圖利自己損害公益等行為時得將該會改組并依法起訴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館務委員會檢查之結果發見該委員個人有侵蝕公款及圖利自己損害公益之行為得議決除名并依法起訴

前項除名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情形開會時館務委員之表決權應受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署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本會委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不給薪水夫馬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雇員一人管理議事錄之速記文牘之繕寫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宜經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修正之

##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

第一條 本會受會務委員會委託保管本會館財產暨執行館務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辦事設左列各股

一 保管股

二 收支股

三 稽核股

四 庶務股

第三條 保管股設委員二人掌管現款有價證券契據書籍字畫器物等項

第四條 收支股設委員二人掌現款之收入與支出

第五條 稽核股設委員五人掌稽核保管收支庶務各股所司事宜

第六條 庶務股設委員二人管理一切庶務如修理房屋購置物品籌備開會及其他各事

務均屬之

第七條 前項委員每三個月用抽籤法抽定之其事務不得連任

第八條 款項之收入與支出由收支股委員二人分司之

第九條 收款委員收入款項後應隨時將款之種類數目及收入之年月日記入收款簿及

送款簿暨通知書將款項連同送款簿送交保管股將通知書送交稽核股

前項送款簿通知書均須由收款委員蓋章

第十條 保管股接收款項後隨時將款之種類數目及收到之年月日記入賬冊在送款簿

上加蓋名章送還收款委員一方將款項送往銀行存儲並攜帶銀行活期存款摺囑令銀

行隨時登載並將活期存款摺據送交稽核股審核

第十一條 保管股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契據書籍字畫器物等項由會務委員會指定委員二人以上限同檢點將種類數目詳細造具清冊二份一份送交會務委員會保存一份歸本會保存

前項清冊由保管委員及會務委員會指派委員蓋章並於騎縫一併蓋章關於清冊內重要部分不得添註塗改

第十二條 保管股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契據應一律由會務委員會指定委員二人以上會同送交銀行負責收管並將收據交稽核股審核

第十三條 稽核委員五人每月以一人值班按月輪流負責

第十四條 稽核委員接收收款委員之通知書後應將通知書保存並於賬冊內記載通知書之號碼款項種類數目及收款之年月日

前項所規定保存之通知書及所立賬冊應由負責之稽核委員加蓋名章於每屆月終移交下月之值月稽核委員

第十五條 庶務委員將應行支出款項之種類數目及支出之年月日記載賬冊並同時填

通知書二份送交支款委員支款委員於接收通知書後將款項之種類數目及支出之年  
月日暨通知書之號碼一併記入賬冊隨時填寫銀行支票加蓋名章連同通知書一份送  
交值月之稽核委員蓋章其餘之通知書一份由支款委員保存之

前項支款通知書應由庶務委員支款委員分別蓋章

第十六條 稽核委員於接收支款通知書後應將通知書保存並於賬冊內記載通知書號  
碼支票號碼款項種類數目及支款之年月日同時將支票核對無訛即加蓋名章送還庶  
務股

第十七條 庶務股於應支款項支付清訖以後隨時將支款種類數目支付年月日及支票  
號碼填入通知書加蓋名章還交保管委員保管委員於接收此項通知書後應照通知書  
所載詳細記入賬冊並將銀行活期存款摺送往銀行囑令登載

第十八條 本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通知書均須編立號碼

第十九條 庶務之支出款項如支款委員認爲不當時可拒絕填寫支票稽核委員認爲不  
當時可拒絕蓋章

第二十條 款項及重要物品應擇殷實之銀行存放收管其銀行由會務委員會議決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及重要物品須用會務委員會館務委員會圖記及保管股稽核股公同蓋章方能支取

第二十二條 存放銀行之活期存款非由支款委員暨值月稽核委員蓋章不得支取

第二十三條 將款項物品存放銀行時同時將會務委員會館務委員會及保管委員支款

委員稽核委員各印鑒送往銀行並將前條之規定向該銀行具函聲明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月月終開例會一次如臨時發生事件須召集開會時由各股之提議

請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主席以抽籤法按月輪流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屆月終應將每月收支款項情形報告會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各股委員如有重要事件一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非值月之稽核委員

代理但其責任仍由本人負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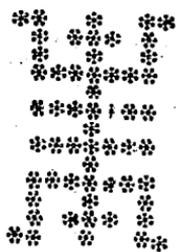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支出款項除例應按月支付者外在一百元以上者非經會務委員會之議決不得支用在三十元以上者非經本會議決不得支用如支出款項不能待至開會必須立時支用時得由庶務委員支款委員稽核委員共同負責先行支用俟月終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二十九條 本會活期存款積存至五百元以上時應撥歸定期存款其保存方法依照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條 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但書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會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議事錄之速記及文牘雜物事項由會務委員會之雇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宜經本會之提議由會務委員會修正之



# 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書目錄

- 一關於接收江蘇會館館產事件
- 一關於江蘇小學校事件
- 一關於江蘇義園事件
- 一關於顧亭林先生祠堂事件
- 一關於組織江蘇旅平同鄉救濟會事件
- 一會務委員會議事錄
- 一館務委員會議事錄
- 一收支總表
- 一收款表
- 一支款表
- 一附刊

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書目錄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規約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